

附表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指 標 項 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 分 標 準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1. 計畫 先期評 估作業 (10%)	1.1 研訂 實施計畫	5	已依限研訂 實施計畫， 且內容均能 具體、明確。	已研訂實施計 畫，但超過提 送時限，惟內 容均能具體、 明確。	雖依限研訂實 施計畫，惟部 分內容未能具 體、明確。	已研訂實施 計畫，但超 過提送時 限，且部分 內容未能具 體、明確。	未研訂實施 計畫。
	1.2 召開 計畫先期 審查作業	5	已成立績效 評估小組， 跨局室進行 計畫先期評 估或審查會 議，且審查 結果提報主 管會議報告。	雖未成立績效 評估小組，但 召開跨局室計 畫先期評估或 審查會議，且 審查結果提報 主管會議報告。	雖未召開跨局 室計畫先期評 估或審查會 議，但各局處 室仍進行內部 計畫評估或審 查作業。	未召開跨局 室計畫先期評 估或審查會 議，惟部 分局處室已 進行內部計 畫評估或審 查作業。	未進行計畫 先期評估或 審查作業。
2. 計畫 監督考 核機制 運作情 形 (20%)	2.1 管考 機制建置 與運作	10	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並專 案列管會議 結論，管制 作業運作良 好者。	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但未專 案列管會議 結論，惟管制 作業運作尚 稱良好者。	不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但派人 專案列管會 議結論，且管 制作業運作 尚稱良好者。	不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但 未派人專案 列管會議結 論。	未曾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
	2.2 自辦 評核、查 證及獎懲	5	已辦理評核 及獎懲作 業，並曾辦 理實地查證 或督導作業 3次以上，且 對建議事項 進行列管 者。	已辦理評核及 獎懲作業，並 曾辦理實地查 證或督導作業 3次以上，且 將建議事項函 文各執行單 位參考者。	已辦理評核及 獎懲作業，並 曾辦理實地查 證或督導作業 1次以上，且 將建議事項函 文各執行單 位參考者。	已辦理評核 及獎懲作 業，或曾辦 理實地查證 或督導作 業，但未將 建議事項函 文各執行單 位參考者。	未辦理評核 及獎懲作 業，亦未辦 理實地查證 或督導作 業。

	2.3 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符合標準、紀錄完整，且查核缺失均確實列管追蹤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符合標準，且查核缺失均確實列管追蹤，惟查核紀錄未臻完整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符合標準，惟查核缺失未能確實列管追蹤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低於標準，惟查核紀錄完整，或查核缺失均確實列管追蹤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低於標準，且查核紀錄未臻完整，查核缺失未能確實列管追蹤者。
3. 計畫執行進度 (25%)	3.1 標案進度達成率	10	以標案查核點進度符合案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表示，如進度達成率為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				
	3.2 年終預算達成率	15	以預算達成率之百分比表示，如達成率為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				
4.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5%)	4.1 標案驗收完成率	10	以驗收完成率之百分比表示，如驗收完成率为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				
	4.2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	5	註銷及變更率低於2%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2%，低於5%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5%，低於10%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10%，低於15%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15%者。
5. 計畫實施績效 (20%)	5.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20	績效報告結構完整，且績效分數達80分以上者。	績效報告結構尚稱完整，且績效分數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績效報告結構尚稱完整，且績效分數達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績效報告結構不夠完整，或績效分數達50分以上，未達60分者。	績效報告結構不完整，或績效分數未達50分以上者。
6.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10%)	6.1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與內容品質	5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均如期提送，且內容詳實無誤。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2日以內，且內容詳實無誤或稍有瑕疵。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3日以內，且內容尚稱詳實或錯誤少。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5日以內，或部分內容未盡詳實。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5日以上，或多數內容未盡詳實。
	6.2 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均已有效處理完竣。	8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已作有效處理。	6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已作有效處理。	4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已作有效處理。	6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尚未辦理或未作有效處理。